

2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保靖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靖县迁陵镇昂洞至一组公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道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93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21.4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道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韦章

